揭开假疫苗连环骗局 守护群众健康权益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王志堂
□ 本报通讯员 韩 欣



“大家要擦亮眼睛，小心HPV疫苗骗局！”2026年11月上旬，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农村社区，面向女性群体开展健康普法宣传。

宣讲现场，工作人员重点拆解三大核心辨识要点。不少在场群众听完讲解后连连点头，还有群众当场拿出手机对照核验方法。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此次宣讲活动系临河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叠加妨害药品管理罪、销售假药罪、诈骗罪等多项罪名的民生案件后同步开展的以案释法宣传。

黑色链条浮出水面

九价HPV疫苗，是守护女性远离宫颈癌的一道重要屏障，因长期存在供需缺口，一些不法分子动起了歪心思。

2024年5月，王某等人嗅到了其中的“商机”，顺势打起了违规购销九价HPV疫苗的主意。为最大限度压低成本、牟取暴利，王某用医用氯化钠注射液（即生理盐水）替换九价HPV疫苗药液，并对外谎称是“正品港版九价HPV疫苗”，在高价售卖“疫苗”的同时，王某还私下违规为群众接种。

除此之外，王某看准不少群众对医保报销政策不了解，谎称“接种HPV疫苗可以医保报销”，主动帮接种者办理医保报销手续，通过虚构合规的诊疗项目、伪造就医报销凭证，借机收取费用，骗取被害人钱款。

兜售假疫苗，私自组织接种，同步配套医保骗保操作，一个连环骗局就此形成。

与此同时，多名被害人在接种了所谓“港版九价HPV疫苗”之后，迟迟没有产生对应的免疫效果，察觉到不对劲后，陆续报警。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一条黑色链条就此浮出水面。随后，王某等人相继落网，该案被移送到临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抽丝剥茧厘清事实

经过全面研判，承办检察官发现，这并不是一起简单的涉药品犯罪案件。妨害药品管理罪、销售假药罪、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多项罪名在案件中缠绕牵连，法律适用难度大，叠加多重风险，犯罪链条层层伪装，掩盖了全部犯罪事实，给审查起诉工作带来不小挑战。

承办检察官一方面顺着资金流、疫苗流转轨迹抽丝剥茧，梳理海量证据，一点点厘清事实、划清罪名边界，夯实指控证据；另一方面，耐心接待受害女性，在释法说理的同时展开心理疏导，用温和细致的沟通解开她们的心结。

针对多罪名交织、法律适用棘手等核心难点，检察机关逐条拆解犯罪事实，紧扣各个罪名的构成要件，厘清了法律适用边界。

一是认定销售假药罪。正规九价HPV疫苗属于国家批准的预防性生物制品，王某使用生理盐水冒充HPV疫苗，而生理盐水不具备疫苗应有的任何免疫药效，本质上属于假药。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是假药，仍然在灌装后对外售卖，并安排违规接种，依法应当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界定妨害药品管理罪。王某等人在没有药品经营资质、疫苗接种资质的情况下，非法购销、私自组织接种，严重扰乱药品监管秩序，为公共卫生安全带来隐患。

三是甄别医保诈骗行为。办案检察官介绍，本案中的诈骗行为独立于售假行为，形成双重法益侵害，王某抓住群众期待医保报销的心理，虚构正规接种事实、伪造报销材料，诱导被害人通过医保渠道缴费，非法占有目的明确，诈骗行为符合追诉标准。

随后，检察官们逐项核对被害人的损失明细，持续开展教育督促，推动王某主动向被害人退赔，尽可能降低受害群众的财产损失。

2025年10月13日，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诈骗罪、销售假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邱某宾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翟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王某、邱某宾、翟某等三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制发建议推动治理

“感谢检察官，案子查清了，我们也拿到了相应赔偿，悬了这么久的心总算放下了，再也不用担惊受怕了！”案件宣判后，多名受害女性专程来到临河区检察院，表达感谢之情。

王某等人受到法律惩处，并不意味着工作就此完结。对于检察机关来说，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整治行业乱象、防范药品安全风险，同样是重要一环。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因为信息不对称，许多群众无法分辨疫苗渠道是否正规，辨别骗局的能力不足，这也是需要着力补齐的治理漏洞。

案件办结后，临河区检察院靶向推动监管闭环治理，向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HPV疫苗、医美药品专项排查整治；走进社区、企业，面向广大女性群体开展健康普法宣讲。

办案检察官表示，国内上市的HPV疫苗须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文号，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立医院的预防接种门诊等具备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接种时，可对包装、电子追溯码等进行核验。此外，HPV疫苗接种费用目前暂不在医保统筹报销范围内，对于声称可以使用医保统筹报销的，应提高警惕。

漫画/高岳

艺人直播曝光企业内部事务被起诉

法院划定发声与保密履约权责边界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李 雪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快速发展，由直播引发的保密违约纠纷频发，成为演艺行业典型的商事纠纷。

2026年10月，《法治日报》记者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案件，艺人开设直播吐槽经纪公司、曝光企业内部事务，引发保密违约纠纷，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清晰划定艺人直播发声与保密履约的权责边界。

约定合作埋隐患

2024年10月，艺人刘某与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签订《独家艺人经纪合同》，约定了为期5年的独家演艺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至2029年10月届满。

合同明确，该传媒公司为刘某唯一独家经纪主体，全权负责其全部直播、演艺、商业合作等经纪事宜。协议同时对刘某履约义务作出约束，要求其服从公司的统一安排，在指定平台开展直播演艺活动，不得私自承接外部演艺业务、私下开展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明晰双方权责、规范履约行为，双方当日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细化保密范围、履约标准及违约责任。协议明确约定，刘某在合作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经营信息、内部规章制度、团队运营事务以及其他签约艺人的隐私与商业秘密。双方还约定，若刘某违反保密义务，需支付10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公司名誉受损、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等维权成本。

合同签署完成后，传媒公司单方留存了所有合同文本，并未向刘某交付合同原件，这一明显的履约瑕疵为后续双方矛盾激化埋下隐患。

签约后，刘某便寄希望于依托传媒公司的资源，深耕直播赛道，发展演艺事业，但实际履约体验与其预期差距较大。合作期间，刘某遭遇了变相停播等情况，演艺事业陷入停滞状态。其曾多次就资源匹配、复工履职等问题与公司沟通协商，但均未得到有效回应，双方慢慢出现分歧，合作关系逐步恶化。

直播曝光引纠纷

2025年10月下旬，刘某连续两晚通过个人账号开启直播，面向广大粉丝倾诉自身履约遭遇，宣泄长期积压的负面情绪。直播中，刘某表示自己被公司长期雪藏、刻意打压，签约五年却未得到对应演艺资源，自己曾多次索要合同原件，只求和平解约、好聚好散。说到情绪激动时，刘某进一步披露了公司内部管控细则与人事纠纷，直言自身无任何违规行为，却因其他艺人的纠纷被公司无故停工。

刘某虽未在直播中直接点名传媒公司及相关艺人，但其描述的内部管理模式、团队专属规则、独家人事争议等细节辨识度较强，业内人士及长期关注其动态的粉丝可精准锁定涉事主体，传媒公司涉密信息由此被大范围传播，负面舆情持续发酵。为及时止损、防范商誉进一步受损，传媒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向刘某送达书面整改通知，称其直播爆料行为违反经纪合同及保密协议，构成违约侵权，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违规直播、删除不当言论、提交书面检讨，向受牵连艺人公开致歉，消弭影响。

面对公司的整改催告，刘某拒不认可违约事实，认为自己仅抒发个人维权困境、宣泄情绪，无刻意泄密和恶意诋毁的主观故意，拒绝传媒公司的全部整改要求，双方关系彻底破裂。2025年12月，传媒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刘某违约，判令其停止泄密行为，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

结合案情定权责

“保密义务并非单纯的合同约定义务，更是民法典规定的法定强制义务。即便无专项保密约定，合同当事人对履约期间知悉的相关商业秘密、内部事务、第三方隐私，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对外公开传播。”承办法官张季表示，案涉《独家艺人经纪合同》《保密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备法律约束力。

张季介绍，结合案件事实与传播影响，法院对刘某的直播言论作出区分认定。其一，刘某所述公司未交付合同原件、自己索要合同力求解约的内容客观真实，对应传媒公司在先履约瑕疵，该部分言论不构成违约。其二，刘某控诉公司雪藏、打压自己的表述，属于双方履约纠纷引发的主观情绪宣泄，未涉及涉密信息披露，不认定为违约。其三，刘某曝光的艺人婚恋管控、内部人事矛盾、无故停工等专属私密内容，无任何合法公开理由，已超出合理维权范畴，属于违规泄密。无论内容真伪，均违背诚信原则与契约精神，依法构成保密违约。

2025年12月20日，绿园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被告刘某构成保密违约，判令其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因刘某泄密行为已终止，无持续侵权情形，依法驳回原告传媒公司停止披露行为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传媒公司不服提出上诉，2026年8月1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传媒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网络空间从来不是‘法外之地’，维权发声也应严守法律底线。”张季说，演艺行业内部管理制度、团队私密事务，艺人个人隐私及内部合作争议，均属于保密范畴，通过细节暗示、模糊指代、内幕爆料等隐性方式披露涉密信息，只要能被公众及行业精准识别、造成信息扩散，即构成泄密违约，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张季提醒，经纪公司需规范签约、履约全流程，补齐合同交付、纠纷处置、资源匹配等履约短板，从源头化解合作矛盾。对于签约艺人而言，需树立契约意识与法治思维，严守法定及约定保密义务。遭遇履约纠纷时，应当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渠道理性维权，切勿因一时冲动直播泄密、肆意宣泄情绪，最终逾越法律红线、承担违约责任。

企业高管十年侵吞千万巨款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高弋婷 钟爱

“这些钱都是我抬高合同价套出来的回扣……”“合同价比市场价高出20%至30%，多出的部分就是我们的利润。”面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曾任上市物流企业高管的周某低着头说。

2026年11月4日，随着二审法院作出宣判，一起作案时间跨度长达10余年、横跨两地、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的职务侵占案尘埃落定。

法律文书显示，作为国内首批创业板上市的物流公司，涉案企业于1997年在江苏省昆山市成立。因看好河南省的发展前景，该企业于2022年7月迁至郑州市并完成更名，成为河南省的重点上市物流企业。2011年起，周某先后担任企业总裁等相关职务，手握业务审批、合同定价与子公司运营等实权。

2012年，周某与王某合谋，以王某实际控制的两家深圳本地公司为载体，与周某管理的子公司签订价格虚高的车辆服务协议。运费到账后，差额部分便被王某剥离，通过对公账户、员工个人账户层层周转，最终流入周某的账户和其指定的私人账户。该模式持续10余年，累计侵占企业资金高达1046.4万元。

2024年初，涉案企业在内部核查时发现涉案子公司运费收入异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侦查后，对王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周某则闻风而逃。郑州自贸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批捕决定，同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相关证据，并督促公安机关对周某上网追逃。2025年2月，潜逃多时的周某落网。

面对大量卷宗材料，办案检察官逐页核验，厘清了每笔赃款流向，精准锁定全案犯罪数额，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周某和王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二审法院认定二人具有退还全部赃款、取得被害企业谅解等情节，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合作准入宽松、招投标不规范、资金管控薄弱等企业内控漏洞，郑州自贸区检察院向涉案企业提出整改建议，推动其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同时，梳理物流行业高频法律风险，编制防控手册，开展定制化普法，将个案治理成效转化为行业治理动能。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实施敲诈勒索

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2026年10月30日，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胡某某、段某某、王某甲、黄某某、刘某某、王某乙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一审宣判。被告人胡某某、段某某等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不等的刑罚。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胡某某、段某某、王某甲、黄某某、刘某某、王某乙系以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人员为目标，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以报警举报相威胁，实施敲诈勒索的恶势力犯罪团伙。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间，该团伙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州区、甘井子区、瓦房店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实施敲诈勒索犯罪20余起，涉案总金额达60余万元。

团伙成员胡某某或段某某先与被害人约饭劝酒，借机物色、锁定无证或饮酒后的驾驶员作为作案目标，了解其车辆信息及行驶路线。随后安排王某乙、王某甲、刘某某等人驾驶车辆对目标人员车辆进行尾随、蹲守，在目标车辆行驶过程中故意制造追尾、剐蹭等交通事故，利用被害人因无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惧怕被公安机关查处的心理，以“立即报警”等事由相威胁，其他同伙从旁帮腔施压，共同迫使被害人“私了”解决，通过转账或支付现金等方式当场交付远高于实际损失的高额“赔偿金”。

该团伙成员分工明确，形成了“物色目标—组织策划—望风蹲守—制造事故—现场威胁—事后分赃”的完整犯罪链条。其中，胡某某、段某某在多起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是团伙核心成员，参与敲诈勒索19次。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段某某等人通过制造交通事故“碰瓷”敲诈勒索被害人财产，构成敲诈勒索罪，该团伙符合恶势力特征，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予以严惩。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最终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大巴司机安排小客车接驳转运发生事故

法院：不构成好意同乘判定各方按比例承担责任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海陵 陈珊燕

因线路调整，客运大巴司机安排小客车免费接驳转运乘客，发生交通事故后，小客车接驳司机主张构成好意同乘，并要求减轻赔偿责任。

这一主张是否于法有据？无偿接驳出事故，能否适用好意同乘？2026年10月，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明晰了类似情形的法律边界。

路某来自山东省淄博市，在江苏省南通市务工，因需要常年往返两地，他保留了客运大巴司机李某的联系方式，每次返乡都提前和李某确认乘车时间、地点，搭乘其营运的客车出行。2023年12月21日，路某在与李某联系乘车时，被告知客车始发站点调整，路线有变动，李某称会安排亲戚朱某将其送到高速服务区。

随后，路某搭乘朱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前往高速服务区，车辆行至靖江市辖区公路时，与范某驾驶的车辆发生剧烈碰撞，路某在事故中身受重伤。经交管部门认定，范某承担本起事故主要责任，朱某承担次要责任，路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责任。

事故给路某带来了毁灭性伤害：经司法鉴定，路某颈髓损伤伴高位截瘫，遗留四肢瘫痪，肌力3级以下，构成一级伤残。

为维护自身权益，伤情稳定后，路某将朱某、肇事司机范某，以及两台涉案车辆对应的甲、乙两家保险公司一并起诉至靖江市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依法赔偿各项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朱某未直接向路某收取乘车费用，但其接送行为系接受营运大巴司机李某委托开展接驳业务，可以从中获取报酬，属于有偿客运合同的延伸环节，具备营利属性，不构成好意同乘。

结合事故现场情况、交警卷宗照片、路某受伤部位及伤情，法院认定，事故发生时路某未系安全带。未系安全带虽不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但客观上扩大了损害后果，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因此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综合案件全部事实，法院酌情划分责任比例：范某承担65%赔偿责任，朱某承担25%赔偿责任，路某自身承担10%责任。鉴于甲保险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已垫付192万余元，法院不再就已履行部分判决。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甲保险公司赔偿路某各项损失28万余元；乙保险公司在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内赔偿路某各项损失3万元；朱某赔偿路某各项损失74万余元；驳回路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案件承办人、靖江市人民法院斜桥人民法庭庭长张琪表示，法律层面认定好意同乘，不能只看乘客与驾驶人之间是否直接付费。

所谓“好意同乘”，是指非营运机动车一方出于善意，无偿允许他人搭乘的行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设立好意同乘的初衷在于保护民间善意互助行为，避免无偿施惠者因好意搭乘承担过重赔偿责任。

张琪介绍，构成好意同乘的前提是非营运机动车、无偿善意搭乘，驾驶人不存在营利目的。好意同乘的核心是无偿的好意施惠，应当重点考察行为本身的目的，而非简单判断乘客是否直接向驾驶人给付钱款。

若驾驶人接受营运主体委托开展接驳工作，报酬由营运第三方支付，整个接送行为归属于商业客运服务的组成部分，即便乘客本人不直接向驾驶人付费，也不属于好意施惠，不能适用该条规定减轻驾驶人赔偿责任。

本案中，朱某长期为营运大巴司机提供乘客接驳服务，并从中获取劳务报酬。本次朱某接送路某，同样是受李某的指示安排，该行为本质上是有偿客运服务的延伸环节；案涉客运服务已经向乘车人收取了运输费用，即便在接驳环节未直接向乘车人收取费用，也不属于无偿的好意施惠，不满足好意同乘的构成要件，因此，不能据此减轻朱某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此外，本案中路某未系安全带的行为虽然不是引发本次交通事故的原因，但在客观上加重了其伤残后果，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院遂作出判决，由路某自行承担本次损失的10%。

张琪表示，现实中，不少营运客车会委托社会私家车开展点对点的乘客接驳转运，该出行模式潜藏较大法律与安全风险。这类用于接驳的私家车大多没有购买营运类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赔付能力有限，受害人损失难以得到充分赔偿。同时，私家车驾驶人不受营运安全管理制度约束，出行安全风险更高。

张琪提醒，出行时应选择正规客运场站的合规交通工具；乘车全程都应当系好安全带，这不仅是法定义务，更是事故发生时保护自身的重要安全防线。

